

34 《大乘無量壽經解》

德風華雨第二十

寶蓮佛光第廿一

決證極果第廿二

十方佛讚第廿三

佛陀教育基金會 假日佛學院

2026年01月10日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三稱）

（開經偈）

無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萬劫難遭遇

我今見聞得受持

願解如來真實義

二、正宗分

一、彌陀因地・殊勝願行

<p>二、 極樂依正 清淨莊嚴</p>	總說	依報・正報	第11~13品
	別明	依報	第14~17品
		正報(伴)	超世希有第十八
			受用具足第十九
		依報	德風華雨第二十
寶蓮佛光第廿一			

三、三輩往生・菩薩禮供

四、二土欣厭・重重誨勉

五、得失雙辨・攝聖顯智

【德風華雨第二十】經文（夏會本）

其佛國土，每於食時，自然德風徐起，
吹諸羅網，及眾寶樹，出微妙音，
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諸波羅密。

流布萬種溫雅德香，其有聞者，塵勞垢習自然不起。
風觸其身，安和調適，猶如比丘得滅盡定。

復吹七寶林樹，飄華成聚。種種色光，徧滿佛土。
隨色次第，而不雜亂。柔軟光潔，如兜羅綿。
足履其上，沒深四指。隨足舉已，還復如初。
過食時後，其華自沒。大地清淨，更雨新華。
隨其時節，還復周徧。與前無異，如是六反。

【德風華雨第二十】 德風徐起 (1/2)

《觀經·水觀》：「八種清風，從光明出。」

《吳譯》：「都八方上下眾風中精，自然合會化生耳。
不寒不熱，常和調中適，甚清涼好無比也。」

《魏譯》：「自然德風徐起微動，其風調和，
不寒、不暑，溫涼，柔軟，不遲、不疾；
吹諸羅網及眾寶樹，演發無量微妙法音。
流布萬種溫雅德香，其有聞者，塵勞垢習自然不起。
風觸其身，皆得快樂，譬如比丘得滅盡三昧。」

《稱讚淨土經》：「何等名為八功德水？」

一者澄淨、二者清冷、三者甘美、四者輕軟、
五者潤澤、六者安和、七者飲時除飢渴等無量過患、
八者飲已定能長養諸根四大增益。」

【德風華雨第二十】 德風徐起 (2/2)

《首楞嚴經》：「如來藏中，性風真空，性空真風，清淨本然，周遍法界。」

《會疏》：「徐起，不遲不駛，適得其中。」

願力靈籟，性不造作，故云自然。」

《莊子·齊物論》（參考政大蕭裕民教授的論文）

人使人籟(樂器) 產生聲音(音樂)

風使地籟(地面孔竅)產生聲音(風吹各種孔竅與物品發出的各種聲音)

天籟(無物?) 產生萬物(天之聲音)

(無形無象之萬物之源的「道」)

願力靈籟，正表彌陀本願心力之自然功用。

二、正宗分

一、彌陀因地・殊勝願行

<p>二、 極樂依正 清淨莊嚴</p>	總說	依報・正報	第11~13品
	別明	依報	第14~17品
		正報(伴)	超世希有第十八
			受用具足第十九
		依報	德風華雨第二十
寶蓮佛光第廿一			

三、三輩往生・菩薩禮供

四、二土欣厭・重重誨勉

五、得失雙辨・攝聖顯智

【寶蓮佛光第廿一】經文（夏會本）

又眾寶蓮華周滿世界。

一一寶華百千億葉。其華光明，無量種色。

青色青光，白色白光。玄黃朱紫，光色亦然。

復有無量妙寶百千摩尼，映飾珍奇，明曜日月。

彼蓮華量，或半由旬，或一二三四，乃至百千由旬。

一一華中，出三十六百千億光。

一一光中，出三十六百千億佛。

身色紫金，相好殊特。

一一諸佛，又放百千光明，普為十方說微妙法。

如是諸佛，各各安立無量眾生於佛正道。

【寶蓮佛光第廿一】 (1/5)

本品顯阿彌陀佛國中寶蓮，一一有微妙色光，一一光中又現千億佛，一一佛說妙法，安立無量眾生，如是重重無盡不可思議功德。

又眾寶蓮華周滿世界。一一寶華百千億葉。其華光明，無量種色。青色青光，白色白光。玄黃朱紫，光色亦然。復有無量妙寶百千摩尼，映飾珍奇，明曜日月。彼蓮華量，或半由旬，或一二三四，乃至百千由旬。一一華中，出三十六百千億光。

文中首明寶蓮，次明蓮光中佛。於寶蓮中，又含六義：
一者，蓮花周遍國中。
二者，蓮葉數量，一一華有百千億葉。

【寶蓮佛光第廿一】 (2/5)

三者，光色無量。蓮花本體即是光明，故曰「其華光明」。又蓮華色類無量，青、白、玄、黃、朱、紫，此六為例，以攝無量。青色之蓮放青色光，白色之蓮放白色光；玄黃諸蓮，亦各放其本色之光，故云「光色亦然」。

四者，妙寶莊嚴。有無量妙寶百千摩尼莊嚴蓮花，諸寶皆是奇珍，故曰「珍奇」。此諸妙寶放無量光，光具眾色，色復生光，互映互飾，故云「映飾」。

明超日月，故云「明曜日月」。

如《觀經》云：「一一葉間，有百億摩尼珠王以為映飾，一一摩尼珠放千光明。」

【寶蓮佛光第廿一】 (3/5)

五者，寶蓮之量，從半由旬至百千由旬。

六者，蓮放妙光。「一一華中，出三十六百千億光」。

百千億者，是以數量表無量也。

言三十六者，未見前人註釋，愚意以為極樂四土各有九品，故云三十六，指國中品數也。

一一品有百千億蓮（以百千億表一極大之數），

一一蓮光如其色，故有三十六百千億光。

一蓮攝盡一切蓮，故云：「一一華中，出三十六百千億光。」

但三十六品仍只大略之數，實則無量品，

故可云一一蓮出無量光也。

【寶蓮佛光第廿一】 (4/5)

一一光中，出三十六百千億佛。身色紫金，相好殊特。
一一諸佛，又放百千光明，普為十方說微妙法。
如是諸佛，各各安立無量眾生於佛正道。

右明蓮光中佛，此亦有四：

一者，光中佛數，「一一光中，出三十六百千億佛」。

二者，佛相，「身色紫金，相好殊特」。

「紫金」者，紫磨真金也。

「相好」者，《觀經》云：「無量壽佛有八萬四千相，

一一相中各有八萬四千隨形好。」故云「殊特」。

三者，光所現佛，亦復放光，「又放百千光明」。

四者，佛說妙法，「普為十方說微妙法」。

又此法益殊勝，「各各安立無量眾生於佛正道」。

【安立眾生於佛正道】 (1/3)

「正道」者，分四而論：

(一) 邪正相對：為伏邪論、自利利他，
學習內明、因明，安立眾生於正道。
邪論：撥無因果、斷常二見、無因論、徧常論、
一分常一分無常、有邊無邊等諸邪見。

(二) 八正道：不依偏邪而行，故「正」；
能通至涅槃，故名為「道」。

通達佛教最高理想境地(涅槃)的八種方法和途徑。

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

【楞嚴經 · 五十陰魔】

No.	色陰	受陰	想陰	行陰	識陰
1	身能出礙	抑己悲生	貪求善巧(怪鬼)	二種無因	因所因執
2	內徹拾蟲	揚己齊佛	貪求經歷(魃鬼)	四種徧常	能非能執
3	精魄離合	定偏多憶	貪求契合(魅鬼)	四種顛倒	常非常執
4	境變佛現	慧偏多狂	貪求辨析(蠱鬼)	四種有邊	知無知執
5	空成寶色	歷險生憂	貪求冥感(癘鬼)	四種矯亂	生無生執
6	暗中見物	覺安生喜	貪求靜謐(大力)	十六有相	歸無歸執
7	身同草木	見勝成慢	貪求宿命(神祇)	八種無相	貪非貪執
8	徧見無礙	慧安自足	貪求神力(妖精)	八種俱非	真無真執
9	遙見遙聞	著空毀戒	貪求深空(靈物)	七際斷滅	定性聲聞
10	妄見妄說	著有恣淫	貪求永歲(天眷)	五現涅槃	定性辟支

【八正道・八聖道分】

(1)正見	修無漏道，見四諦分明，破外道種種邪見	增上慧學
(2)正思惟	見四諦時，正念思惟，觀察籌量，令觀增長	
(3)正語	以無漏智慧，常攝口業，遠離虛妄不實之語	增上戒學
(4)正業	以無漏智慧，修攝其心，斷除一切邪妄之行	
(5)正命	離五種邪命利養，常以乞食自活其命	
(6)正精進	勤修戒定慧之道，一心專精，無有間歇	三學共通
(7)正念	思念戒定慧正道及助道之法，堪能進至涅槃	增上定學
(8)正定	攝諸散亂，身心寂靜，正住真空理，決定不移	

【安立眾生於佛正道】 (2/3)

(三) **三主要道** (出離心、菩提心、空性正見)

(1) **出離心**：從人天福業、不動業→三無漏學、解脫三界生死輪迴。若無此心，則非出世正道。

(2) **菩提心**：從二乘自利→發廣大心、第一心，誓度所有眾生成佛。若無此心，則非無上佛道。

(3) **空性正見**：唯有通達無我空性之智慧正見，能斷諸煩惱障、所知障。

斷煩惱障 (人我執) →圓滿出離心，解脫生死。

斷所知障 (法我執) →圓滿菩提心；度九法界眾生圓滿成就無上菩提(智德)、涅槃(斷德)。

(出《道次第》)

【安立眾生於佛正道】 (3/3)

(四) 成佛之無上道 (一佛乘) :

《華嚴經》云：

「法王唯一法，一切無礙人，一道出生死。」

《法華經》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

「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
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

「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

「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

【寶蓮佛光第廿一】 (5/5)

以上深顯**事事無礙**，**重重無盡**，不可思議法界。

佛界中蓮，**從佛心生**，蓮花放光，

光現多佛，佛復放光，說法度生。

深顯**重重無盡**。又應著眼，如是境界，

非僅示現妙相而已，而實具有無邊妙用。

說微妙法，安立眾生於佛正道，正是**真實之利**也。

故知此皆**真實智慧**之所開顯，悉是**真實之際**，無為法身。

《會疏》曰：

「凡西方淨土以蓮華為佛事，故亦名蓮華藏世界。

《小本》、《觀經》盛說之。今經（指魏譯本）亦以此結依正莊嚴。當知上諸莊嚴中，亦可有此不思議事。」

此意甚是。前諸品中，亦多顯示，但應了知，

極樂舉體是**事事無礙**不可思議法界。

二、正宗分

一、彌陀因地・殊勝願行

二、極樂依正・清淨莊嚴

三、
三輩往生
菩薩禮供

已生當生 悉住正定

決證極果第廿二

十方佛讚 勸生信願

十方佛讚第廿三

往生因緣

三輩修因

三輩往生第廿四

廣論因行

往生正因第廿五

菩薩禮讚

他方菩薩

禮供聽法第廿六

極樂菩薩

歌嘆佛德第廿七

四、二土欣厭・重重誨勉

五、得失雙辨・攝聖顯智

【決證極果第廿二】 經文（夏會本）

復次，阿難：彼佛國土，
無有昏闇、火光、日月、星曜、晝夜之象。
亦無歲月劫數之名。復無住著家室。
於一切處，既無標式名號，亦無取捨分別。
唯受清淨最上快樂。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
若已生，若當生，皆悉住於正定之聚。
決定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何以故？

若邪定聚，及不定聚，不能了知建立彼因故。

【決證極果第廿二】 (1/14)

本品總結極樂世界清淨莊嚴、境智冥合、因果如如。
諸往生者，內無取捨分別，故外感遠離分別之境。
無分別故清淨平等，故唯受最上快樂。
住正定聚，決證極果，彌陀本願，究竟圓滿。

復次，阿難：彼佛國土，無有昏闇、火光、日月、
星曜、晝夜之象。亦無歲月劫數之名。復無住著家室。
於一切處，既無標式名號，亦無取捨分別。
唯受清淨最上快樂。

右段首明無分別之境相，次明無分別之心念。

【決證極果第廿二】 (2/14)

「無有昏闇、火光、日月、星曜、晝夜之象」。

按五種原譯：

漢吳兩譯謂極樂日月處空。《魏譯》不言有無。

《唐譯》、《宋譯》均直言無有日月。

《彌陀疏鈔》曰：

揆巧×ㄟ：揣測、審度

「若和會之，當是日月雖存，以佛及聖眾光明掩映，與無同(同於無日月)耳。而以理揆之，無者為正。

何者？忉利以上，尚不假日月為明，何況極樂。」

按蓮池大師之意，依理而言，以無有日月為正宗。

故今經取唐宋兩譯之文，直言無有日月，

與蓮池大師同旨。因忉利天以上諸天，皆不賴日月，

何況極樂世界耶？

【決證極果第廿二】 (3/14)

又《漢譯》曰：

「無量清淨佛（即阿彌陀佛）頂中光明極大明。

其日月星辰，皆在虛空中住止，亦不復迴轉運行，亦無有精光，其明皆蔽不復現。」

此正符蓮師所和會之說，彼土日月之光在聖眾光中，掩蔽不現。如經云「日月火珠皆暝曜」。

又如本經〈禮佛現光品〉曰：

「聲聞菩薩一切光明悉皆隱蔽，唯見佛光明耀顯赫。」

菩薩光明，尚皆隱蔽，何況日月星辰等等耶？

是故彼土「無有昏闇、火光、日月、星曜、晝夜之象」

唯是常明不昏，無有晝夜。

【決證極果第廿二】 (4/14)

「亦無歲月劫數之名」。就此土言之，其所以有晝夜年月與劫數者，因地球、月、日、星雲等等皆在運動。自轉與公轉，遂有晝夜一月一年一劫等等，而歲月遷流。

今據《漢譯》，彼土

「日月星辰，皆在虛空中住止，亦不復迴轉運行。」是表彼土縱有日月星辰等，而無運轉相，故無晝夜之別。時間無遷逝，故「無歲月劫數之名」。

但以順餘方故，始言歲月。（故知時間生於動。動之本，生於念；妄念相繼，故有時間。近代大科學家愛因斯坦氏謂，時間只是由於人的幻覺，與此相通。）

【決證極果第廿二】 (5/14)

「復無住著家室」，亦非定言無有舍宅也。
如前〈受用具足品〉云：「所居舍宅」，「盡極嚴麗」，
「或在虛空，或在平地。」足證非定無舍宅也。
今言「無」者，蓋指不著家室之相也。極樂會眾，
所聞皆是無我之聲，聞即相應。其心清淨，無諸分別。
既無有我，何有我之家室，故於所居舍宅無有執著，
故云「復無住著家室」也。復因人皆無我，
故一切皆無須「標式名號」。上顯境無分別。
而此妙境，正由於離「取捨分別」之智心也。
心淨則土淨，心離分別，則境亦無分別矣。
此心此境本無分別，境智一如，絕諸塵垢，
故云「唯受清淨最上快樂」。
如《稱讚淨土經》曰：「唯有無量清淨喜樂。」

【決證極果第廿二】 (6/14)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若已生，若當生，皆悉住於正定之聚。決定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若邪定聚，及不定聚，不能了知建立彼因故。

右文乃彌陀第廿九「住正定聚願」，
及第十二「定成正覺願」之成就。

此實為彌陀全部本懷之鵠的，無量妙行之聖果，
智悲方便之極則，度生大願之究竟也。

鵠《X`的ㄉ一`：目的

文中有正定、邪定與不定三聚。

「聚」者，類聚也。此三聚之說，
通見於小乘及大乘經論，但內容差異甚大。

【決證極果第廿二】 (7/14)

小乘如《俱舍論》謂：

初果及其以上之聖者，為正定聚。

造五無間業者，為邪定聚。

餘者，介於上二聚之間，是為不定聚。

大乘中三聚之義，復有多類：

一、《智度論四十五》曰：

「一者正定，必入涅槃。

二者邪定，必入惡道。

三者不定。」

【決證極果第廿二】 (8/14)

二、《釋摩訶衍論一》云：「(節錄)有其三種：

一者，十信前，名邪定聚，不信業果報故。

三賢(十住、十行、十迴向)十聖(十地)名正定聚，不退位故。

十信名不定聚，或進或退，未決定故。

(《大乘起信論》同此)。

二者，十信前並十信，名邪定。大覺果，名正定。

三賢十聖，名不定。

三者，十信前，名邪定。十聖，名正定。

十信三賢，名不定。」

諸說不同。小乘以初果及其以上為正定。

大乘或以必入涅槃，或以三賢以上，或以十地以上，

或唯以大覺佛果為正定。

【三聚】 (往生極樂者皆是正定之聚)

階位	凡夫	十信	三賢 (十住・十行 ・十回向)	十聖 (十地)	大覺 果
釋摩訶 衍論	邪定聚		不定聚		正定聚
	邪定聚	不定聚		正定聚	
	邪定聚	不定聚	正定聚 《大乘起信論》		
三聚	邪定聚		不定聚	正定聚	
妙宗鈔	博地凡夫		發心修行 未不退者	得不退者	
智度論	必入惡道		不定	必入涅槃	
俱舍論	造五無間業		二聚之間	初果以上聖者	

【三聚】（往生極樂者皆是正定之聚）

《大乘起信論》卷1：（通途法門入正定聚）

「信成就發心者，

依何等人、修何等行，得信成就堪能發心？

所謂依不定聚眾生，有熏習善根力故，

信業果報，能起十善，厭生死苦、欲求無上菩提，
得值諸佛，親承供養修行信心，經一萬劫信心成就故，

諸佛菩薩教令發心；或以大悲故，能自發心；

或因正法欲滅，以護法因緣，能自發心。

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入正定聚，畢竟不退，
名住如來種中正因相應。」

【決證極果第廿二】 (9/14)

至於今經所云「**彼土眾生皆住正定聚**」者，
淨影云：

「**位分不退**，名為**正定**。

莫問大乘、小乘眾生，**生彼國者**，皆住**正定**。」

望西同之，並云：

「一切善惡凡夫，乘佛願力，

生彼國者，**處不退**故，是名**正定**。」

又憬興云：

「**若生淨土**，不問凡聖，定向涅槃，定趣善行，

定生善道，定行六度，定得解脫，

故唯有**正定聚**而無餘二也。」

《會疏》同之。

【決證極果第廿二】 (10/14)

又《甄解》宗善導意，釋曰：

「《釋摩訶衍論》所謂**正定聚**，從佛果至十地三賢，皆名正定聚。淨土正定聚亦然。或現十地三賢等，其體必至滅度，但是一涅槃界之示現差別耳。約一法句，則十地三賢當相即是**真實智慧無為法身**也。」

《甄解》之說，深顯經意。

蓋謂淨土之主伴皆是大乘，故皆住於正定聚。至於示現十地三賢，其體必入涅槃，當相即是法身；故於「**皆悉住於正定之聚**」句下，緊接「**決定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往生之人，皆入正定之聚，決定成佛，極顯彌陀大願不可思議。

【決證極果第廿二】 (11/14)

本品會集魏唐宋三譯。文曰：「若已生，若當生，
(若當生見唐宋二譯)，皆悉住於正定之聚。」

彌顯彌陀大願之深廣。

是則不但已生極樂者，住正定聚，必證菩提。

乃至現在當來一切將生極樂之人，但能發菩提心、

一向專念，能與彌陀本誓相應者，雖居穢土，

仍是具縛凡夫，但亦已住於正定之聚，決證菩提。

是誠超情離見，不可思議，絕待圓融，究竟方便也。

又《唐譯》曰：

「若當生者，皆悉究竟無上菩提，到涅槃處。

何以故？若邪定聚及不定聚，不能了知建立彼因故。」

【決證極果第廿二】 (12/14)

蓋謂當生極樂者，皆悉建立往生之正因，依此正因，必得往生之果，必然一生補佛，故曰「**決定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也。

彼**邪定聚**及**不定聚**之人，則不能

「**真為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故云「**不能了知建立彼因故**」。

又唐**善導大師**深入經藏，明正定聚益通此彼二土。

(謂彌陀「**入正定聚**」大願之益，

通顯於彼土極樂與此土娑婆。)

《甄解》曰：

「**此土正定聚是密益，彼土正定聚是顯益。**」又曰：

「**若為現生密益者，今家（善導）不共義也。**」

【決證極果第廿二】 (13/14)

可見《甄解》極讚善導大師所說，
當生之人，雖身在娑婆，已獲入正定聚之密益，
為殊勝不共之妙義。所謂密益，蓋指冥得此益也。

又《小本》亦有與此相呼應之經文，經曰：

「若有人已發願，今發願，當發願，
欲生阿彌陀佛國者，是諸人等，
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是表現在當來一切發願求生西方淨土之人，
皆不退轉於無上菩提。

可見不退轉之勝益，亦復通於彼此二土，
與今經文同一玄旨。阿彌陀佛大願大力，不可思議。

【了知建立彼因】 (1/3)

依《起信論》：**發菩提心是入正定聚、
畢竟不退之正因。**

淨空和尚：

『**彼因**』就是指成就無上正等正覺的**正因**，一定要住**正定聚**，『**邪定聚**』不行，『**不定聚**』也不行。

『**彼**』是指西方極樂世界，『**彼因**』也就是往生、不退成佛的正因。特別講「**若當生，皆悉住於正定之聚**」，就是指我們念佛行人，都是住於正定之聚，這個很難得；換句話說，我們當來都一定成佛，念佛往生西方就是往生去作佛，就是決定證得無上正等正覺，也就是四十八願的**第十二願「定成正覺」**，一切眾生到西方極樂世界，

必定成佛，證得無上正等正覺。……

【了知建立彼因】 (2/3)

《淨土十要·彌陀要解》卷1:

「已願已生，今願今生，當願當生，

正顯依信所發之願無虛也。

非信，不能發願；非願，信亦不生，

故云：若有信者，應當發願。

又願者，信之券，行之樞，尤為要務。

舉願則信行在其中，所以殷勤三勸也。

復次，願生彼國即欣厭二門。

厭離娑婆，與依苦集二諦，所發二種弘誓相應；

欣求極樂，與依道滅二諦，所發二種弘誓相應。

故得不退轉於大菩提道。

【了知建立彼因】 (3/3)

《淨土十要·彌陀要解》卷1:

問：今發願但可云當生，何名今生？

答：此亦二義。

一，約一期名今。現生發願持名，臨終定生淨土。

二，約剎那名今。一念相應一念生，念念相應念念生。

妙因妙果不離一心。如秤兩頭，低昂時等。

何俟娑婆報盡方育珍池。

只今信願持名，蓮萼光榮、金臺影現，

便非娑婆界內人矣。

極圓極頓，難議難思，唯有大智方能諦信。」

【決證極果第廿二】 (14/14)

專論極樂依正莊嚴之經文至第廿二品，告一段落。

此下即為「十方佛讚」，「三輩往生」……等。

《無量壽經起信論》會結前之經義，消歸自心。

論曰：

「如上種種莊嚴，種種佛事，無所從來，亦無所去。

如水中月，如畫所現像，如幻所化人，皆以佛神力故，

隨眾生心而出現故。

當知一切眾生所有神力，本與如來無二無別，

特無大願大行發起勝因，不覺不知，沈淪永劫；

若能一念回光，方知家業具在。

如入寶山，取之無盡；如游香國，觸處蒙熏。

要須親到方休，慎勿半塗而廢。」

二、正宗分

一、彌陀因地・殊勝願行

二、極樂依正・清淨莊嚴

三、
三輩往生
菩薩禮供

已生當生 悉住正定

決證極果第廿二

十方佛讚 勸生信願

十方佛讚第廿三

往生因緣

三輩修因

三輩往生第廿四

廣論因行

往生正因第廿五

菩薩禮讚

他方菩薩

禮供聽法第廿六

極樂菩薩

歌嘆佛德第廿七

四、二土欣厭・重重誨勉

五、得失雙辨・攝聖顯智

【十方佛讚第廿三】經文（夏會本）

復次，阿難：

東方恆河沙數世界，一一界中如恆沙佛，
各出廣長舌相，放無量光，說誠實言，
稱讚無量壽佛不可思議功德。

南西北方恆沙世界，諸佛稱讚亦復如是；
四維上下恆沙世界，諸佛稱讚亦復如是。

何以故？

**欲令他方所有眾生聞彼佛名，
發清淨心，憶念受持，歸依供養。**

乃至能發一念淨信，
所有善根，至心迴向，願生彼國。
隨願皆生，得不退轉，乃至無上正等菩提。

【十方佛讚第廿三】 (1/21)

本品初明十方佛讚。次明佛讚深意。
末明一念淨信不可思議功德。

復次阿難：東方恆河沙數世界，一一界中如恆沙佛，各出廣長舌相，放無量光，說誠實言，稱讚無量壽佛不可思議功德。南西北方恆沙世界，諸佛稱讚亦復如是；四維上下恆沙世界，諸佛稱讚亦復如是。

一、（十方佛讚）

首標東方，順世俗故，日出東方。

東方世界，數如恆河之沙，

一一界中各有恆河沙數之佛，

一一佛「各出廣長舌相，放無量光，說誠實言」。

【十方佛讚第廿三】 (2/21)

「**廣長舌相**」乃卅二相之一，
舌廣而長，柔軟紅薄，出口能覆面至髮際。

《阿彌陀經略解》蘧庵師曰：

「出廣長舌，表無虛妄。
無量劫來，**口離四過**，故感此相。」

又《圓中鈔》曰：

「惟世尊多劫實語，故舌相廣長，超異常人。

然有**常相**、**現相**不同。

若**常相**者，縮之雖常在口，伸之則能覆面，上至髮際。

此曾令外道生信，所示如此也。

若夫**現相**，又有大小不同。」

【十方佛讚第廿三】 (3/21)

如《阿彌陀經》曰：

「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
遍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
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經言遍覆三千大千世界，即殊勝之「**現相**」。

此經大小二本相校，

大本未言「**遍覆**」，而言「**放無量光**」。

故知舌相即是此光，此光即是舌相，無二無別。

今言「**放無量光**」，

故知法音所被，當不止三千大千世界。

【十方佛讚第廿三】 (4/21)

又《圓中鈔》繼云：

「《法華》言高而不言廣，故曰上至梵世。

此經言廣而不言高，故曰遍覆三千大千世界。

要知二經，大小相齊，但文互略，故各舉一邊，悉是表無虛妄，現此以敦聞者之信耳。

又義，

《法華》明豎出三界，故但言高。

此經明橫出三界，故但言廣。

若即豎而橫，即橫而豎，文雖互略，義必相齊。」

鈔義精妙，啟人深信。

【十方佛讚第廿三】 (5/21)

又《彌陀疏鈔》云：

「慈恩云：佛之舌相，證小，則覆面門以至髮際。
今覆大千，證大事也。」

又云：菩薩得覆面舌相，故其言無二，悉真實故。
則覆面之舌，已無妄語，況覆大千乎！」

是故我等，於佛之所讚，應生實信。

「說誠實言」，說至誠無妄、真實不虛之言。

【十方佛讚第廿三】 (6/21)

《彌陀疏鈔》曰：

「誠實，明必可信。」

「以誠則真懇無偽，實則審諦不虛。所謂獅子吼，無畏說，千聖復起不能易，萬世守之則為楷者也。」

又云：

「純真絕妄，萬劫如然。言誠實者，孰過於是。」

故知諸佛所讚，「無量壽佛不可思議功德」，乃極真極實之言，千佛出世不能改易，萬代遵守不可違失。純是真實，無有虛妄。是故我等咸當諦信，慎莫懷疑。

「不可思議功德」，見前第十一品註

【不可思議功德】

不可思議 = 心言路絕。

如《起信論》：從本以來，離言說相……離心緣相，
……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名為真如。
言真如者，亦無有相，謂言說之極，因言遣言。

阿彌陀佛全證此真如體，故舉體皆是不可思議功德。
非僅超出九法界眾生之思議，亦超出十方三世一切諸佛，

如**法藏菩薩**發願云：**都勝無數諸佛國者。**

若非有真實不可思議功德，十方諸佛何必共同出廣長
舌相、放無量光，說誠實言來稱讚阿彌陀佛呢！

又，諸佛讓德，令歸一佛，
欲令眾生悉入彌陀大願海，同歸極樂也！

【十方佛讚第廿三】 (7/21)

下復舉**十方恆沙諸佛**，亦復如是稱讚彌陀。

《會疏》曰：

「雖諸佛所證，平等是一。**念佛往生利益**，
彌陀不共妙法，故諸佛讓德，而令歸一佛。
是第十七願成就也。」

意謂，

佛佛道同，所證平等，無有高下。但**念佛往生法門**，
乃彌陀不共之妙法，故其利益亦是不共。是故諸佛
推讓其德，欲顯一切諸佛無邊功德，悉歸彌陀一佛。
欲令十方眾生，悉入彌陀願海，往生極樂世界。
此正顯彌陀本願**第十七「諸佛稱嘆願」**之成就。
十方佛讚，始能名聞十方，普攝無邊眾生，會歸極樂也。

【十方佛讚第廿三】 (8/21)

何以故？欲令他方所有眾生聞彼佛名，
發清淨心，憶念受持，歸依供養。
乃至能發一念淨信，所有善根，至心迴向，願生彼國。
隨願皆生，得不退轉，乃至無上正等菩提。

二、右表諸佛讚歎之本因。

蓋欲眾生聞名生信，發願求生，悉證無上菩提也。

《會疏》曰：

「是則第十八願成就。一部宗歸，唯在於斯。

所以者何？雖四十八願皆殊勝，以念佛往生為最要。

雖一一成就皆難思，而此成就為不共，故諸佛讚歎。」

【十方佛讚第廿三】 (9/21)

「聞彼佛名」者，

《教行信證》曰：

「言聞者，眾生聞佛願生起本末，無有疑心，是曰聞也。」

聞名得福，故能生淨信之心。

(發)「清淨心」者，無疑之信心也，又無垢之淨心也。

《勝鬘寶窟上》曰：

「清淨心，……淨者信也。

起淨信之心，又不雜煩惱心，名為淨心。」

「憶念受持」，

「受」者，信受。「持」者，堅持。

「憶」者，憶佛功德，「念」者，念佛名號。

【十方佛讚第廿三】 (10/21)

「**歸依**」者，謂身心歸向，依止不捨。

「**供養**」者，《法華玄贊》曰：

「**進財行以為供。有所攝資為養。**」

所言「**財行**」，指二種供養：

一財供養。指香花、飲食、湯藥、財物、
頭目腦髓、大地山河等等器物。

二法供養。如說修行，以為供養。

【十方佛讚第廿三】 (11/21)

《彌陀疏鈔》曰：

「清涼大師云：

『高齊大行和尚，宗崇念佛，以四字教詔。

謂**信憶**二字，不離於心。**稱敬**二字，不離於口。』

即本經「**憶念受持，歸依供養**」之旨。

《疏鈔》云：

「往生淨土，要須有**信**，千信即千生，萬信即萬生。

信佛名字，諸佛即救，諸佛即護。

心常憶佛，**口常稱佛**，**身常敬佛**，始名深信。

任意早晚，終無再住閻浮之法。

此策發信心，最為切要也。」

【十方佛讚第廿三】 (12/21)

三、(一念淨信不可思議功德)

特標「一念淨信」，「至心願生」，
亦皆隨願得生之不可思議功德。

「一念」者，《會疏》曰：

「明往生正因，唯在信一念，不依念多少故。」

又《教行信證》曰：

「言一念者，信心無二心，故曰一念，是名一心。

一心則清淨報土真因也。獲得金剛真心者，

橫超五趣八難道。必獲現生十種益。

一者冥眾護持益，(乃至)十者，入正定聚益也。」

【十方佛讚第廿三】 (13/21)

(以上明「一念」，以下明「淨信」。)

又《彌陀疏鈔》曰：

「信即心淨。《成唯識論》云：

『信者，謂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

何言心淨，以心勝故。如水清珠，能清濁水。

又諸染法，各自有相。

唯有不信，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

如極穢物，自穢穢他。

信正翻彼，故淨為相。』

今修淨土，主乎心淨。信為急務，明亦甚矣。」

【十方佛讚第廿三】 (14/21)

是故《阿彌陀鼓音聲王陀羅尼經》曰：

「安樂世界，所有佛法不可思議，神通現化種種方便不可思議，若有能信如是之事，當知是人不可思議，所得業報亦不可思議。」

又《要解》曰：「唯有大智，方能諦信。」

《安樂集》依《論註》立三心。

一者**淳心**，信心**深厚**也。

二者**一心**，信心**純一**也。

三者**相續心**，信心**相續不雜餘念**也。

並曰：「若能相續，則是一心。但能一心，即是淳心。具此三心，若不生者，無有是處。」

【十方佛讚第廿三】 (15/21)

綜觀諸經論：

《疏鈔》謂「信即心淨」，

《鼓音王經》謂能信如是之事者，不可思議。

《要解》謂信即大智。

《安樂集》

謂「具此三心（信心）若不生者，無有是處」。

皆明淨信極為可貴。

今經復冠以「一念」，而為「一念淨信」，

當知此之信心，

則在百尺竿頭又進一步，非思量所能及。

【十方佛讚第廿三】 (16/21)

禪宗三祖《信心銘》曰：

「信心不二，不二信心，言語道斷，非去來今。」
正與此一味。

《會疏》謂為「往生正因」，

《教行信證》稱為「清淨報土真因」；
並謂一念即一心。

（《止觀五》曰「一念具十法界」，

故知一心者，乃萬有之實體，亦即真如也），

復稱為金剛真心，皆能開人心目。

茲不多贅，以免蛇足。

【十方佛讚第廿三】 (17/21)

「至心迴向。願生彼國」。

「至心」，即《觀經》中之至誠心。

《四帖疏》曰：

「至者真，誠者實。欲明一切眾生身口意業，
所修解行，必須真實心中作。
不得外現賢善精進之相，內懷虛假，貪瞋邪偽，
奸詐百端，惡性難侵（指惡性牢固），事同蛇蝎。
雖起三業，名為雜毒之善，
亦名虛假之行，不名真實業也。」

「迴向」者，以自身一切所修之善根，
向於眾生，又向於佛道也。

【十方佛讚第廿三】 (18/21)

下云「願生彼國」者，乃迴自身之信行而趣向往生也。
亦即《觀經》三心中之迴向發願心，

經曰：「一者至誠心，二者深心，三者迴向發願心。
具三心者，必生彼國。」

《會疏》曰：「凡就迴向，有自力迴向，有他力迴向。
如迴自因行，趣向來果，是為自力。
專投佛願，不用自策勵，是名他力。
是非凡情迴向，故亦名不迴向。」

（不依自力，專靠他力，
如是之迴向非凡情所能知，故稱之為不迴向。）

【不迴向】 (1/3)

日本佛教用語。

淨土門立「**往相迴向**」

(願所修之功德，迴向菩提而往生淨土)、

「**還相迴向**」

(從淨土還來娑婆，迴入生死教化一切眾生)
之二種迴向。

然淨土真宗主張此二種迴向於信之一念，唯自彌陀一方迴向修行者，不須自修行者之方更作迴向，故稱「**不迴向**」。不迴向為他力法，彰顯他力之極致，故他力念佛稱為不迴向法。

[選擇本願念佛集、教行信證卷二、正像末和讚] ~ 《佛光大辭典》

【不迴向】 (2/3)

如來矜哀一切苦惱群生，行菩薩行時，三業所修，乃至一念一剎那，回向心為首，得成就大悲心故。

日本源空之《選擇本願念佛集》，就正雜二行之得失，立五種相對，即：

(一)親疏對，(二)近遠對，(三)有間無間對，(四)不迴向迴向對，(五)純雜對。

其中的「不迴向迴向對」：

「修正助二行者，縱令不別用回向，自然成往生業。」

善導大師 《觀經四帖疏》 之正行與雜行

<p>正行 (五種正行)</p> <p>親、近、無間、 不迴向、純</p>	<p>正定之業</p>	<p>四、稱名 (阿彌陀佛)</p>
	<p>助業</p>	<p>一、讀誦 (淨土三經等) 二、觀察 (極樂二報莊嚴) 三、禮拜 (阿彌陀佛) 五、讚歎供養 (阿彌陀佛)</p>
<p>雜行</p> <p>疏、遠、有間、 須迴向、雜</p>	<p>除正助二行之外 自餘一切諸善萬行</p>	

【不迴向】 (3/3)

故《觀經四帖疏·玄義分》上，文云：

「今此《觀經》中，十聲稱佛，即有十願十行具足。云何具足？」

言『南無』者，即是『歸命』，
亦是『發願回向』之義；

言『阿彌陀佛』者，即是『其行』，
以斯義故『必得往生』。」

次回向者，修雜行者，必用回向之時，成往生之因，
若不用回向之時，不成往生之因。
故云：「雖可回向得生」是也。」

故知：

修正行者，念佛正行中，已含有「迴向發願心」，
無須另外在作迴向，故稱「不迴向」。

【十方佛讚第廿三】 (19/21)

《大品般若》云：『菩薩如是迴向，
則不墮想顛倒、見顛倒、心顛倒。
何以故？

是菩薩不貪著迴向故。是名無上迴向。』
(凡情目之為不迴向，實則無上迴向)。」

蓋淨土是他力法門，
彌陀六字洪名與一乘願海均是他力。
今依靠佛願，迴向，往生，是為無上迴向。
是故能生一念淨信，
將所有善根，至誠迴向，則「隨願皆生」。
(得不退轉，乃至無上正等菩提。)

【般若云・無上迴向】

《大智度論》卷61〈39 隨喜迴向品〉：

「菩薩如是知，無有法能迴向法。

何以故？一切法自性空故。

若如是迴向，是名正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如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乃至檀波羅蜜，

不墮想顛倒、心顛倒、見顛倒。何以故？

菩薩不著是迴向，亦不見以諸善根迴向菩提心處，

是名菩薩摩訶薩無上迴向。」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516〈空相品 21〉：

「依深般若波羅蜜多所起迴向，當知是為無上迴向。」

【十方佛讚第廿三】 (20/21)

如《會疏》所開示：「唯在信一念，不依念多少」也。

又《要解》云：

「若信願堅固，臨終十念一念，亦決得生。

若無信願，縱將名號持至風吹不入，雨打不濕，
如銅牆鐵壁相似，亦無得生之理。」

中日兩國大德，萬里同風，

同以**信願**為往生之**主因**，皆是人天眼目。

又《彌陀疏鈔》亦曰：「但有願者，無一不生。

方知願力，如是廣大，焉可不信，焉可不願。」

修淨業者，於本經之「**發菩提心，一向專念**」，
與《小本》之「**信願持名**」，實應刻骨銘心，不可暫忽。

【十方佛讚第廿三】 (21/21)

又《無量壽經起信論》

亦明「一念」與「至心迴向」之旨。

論曰：「一念至心迴向，即得往生。

行者誠能於一念信入，何須更論種種功勳。

一切眾生流浪生死，惟此一念，更無二念。

乃至發真歸元，成等正覺，唯此一念，亦無二念。

《大智度論》云：『行般若波羅密者，一念中能散十方一切如恆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大地諸山微塵。』

一念之力，不可思議。如是念佛，即念是佛，

即佛是心，非內非外，無縛無脫。盡山河大地、

十方虛空，無一芥子許不是無量壽佛現身說法處。

乃至離即離非，頓入如來大光明藏。」

雪廬老人淨土詩偈

彌陀淚雨灑如麻
念子飄零不還家
我肯一心思極樂
遍空點點受蓮花



迴向偈

願以此功德，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下濟三塗苦。

若有見聞者，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同生極樂國。